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黄阿血，男，197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24 元，账户余额 7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阿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徐绍忠，男，1967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绍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绍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10 元，账户余额 6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绍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周涛，男，1999 年 3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周涛、周开雄、李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10 元，账户余额 78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扎给，男，1964 年 2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98 元，账户余额 6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李小红，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小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95.54 元，账户余额 41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胡兵，男，198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898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判决前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699.80 元，剩余部分申请执行人同意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20000 元后于 2014 年 1 月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53 元，账户余额 246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杨增发，男，1983 年 1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增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增发、马乔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增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12 元，账户余额 28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增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岩抛，男，1980 年 8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4 元，账户余额 13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宋帮志，男，199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帮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98元，账户余额77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帮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鲁小明，男，1979 年 7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44 元，账户余额 25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鲁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白春良，男，197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8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春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971.5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21 元，账户余额 64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春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杨涛，男，199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涛、韦海明、陆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9月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70元，账户余额115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钟尼不来，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尼不来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53 元，账户余额 44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尼不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岩依弄，男，1981 年 5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48 元，账户余额 10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张文超，男，198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费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25 元，账户余额 629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张扎母，男，1978 年 1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13.59 分；  
期内月均消费 72.47 元，账户余额 42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岩龙，男，1970 年 2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杨时军、王怀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03 元，账户余额 22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魏岩来，男，1988 年 1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28 元，账户余额 39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魏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李宝才，男，197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81元，账户余额155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陆开林，男，195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开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97元，账户余额233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李乔兴，男，1956 年 5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822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乔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0.77 元，账户余额 11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乔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杨仕云，男，1985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8 月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56 元，账户余额 36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王春林，男，1990 年 3 月 1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34元，账户余额59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王明书，男，1972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2)普中刑终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54.0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47元，账户余额54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赵天龙，男，197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江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普中刑终字第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57元，账户余额83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赵龙，男，1989 年 4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10 月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6.72 元，账户余额 31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扎依，男，1973 年 6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15 元，账户余额 10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扎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何学强，男，197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学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7 月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7.19 元，账户余额 35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胡里全，男，199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里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78.27 分；2019 年 12 月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85 元，账户余额 45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里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赫有荣，男，1979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赫有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467.1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舒永明、丁金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7 年 11 月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0.24 元，账户余额 109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赫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郭正义，男，1964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正义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郭正义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5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郭正义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48元，账户余额395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岩用来，男，1970 年 2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用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28.0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68元，账户余额82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用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家泽平，男，199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景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家泽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1月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6.15元，账户余额54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家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万增全，男，196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增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22 元，账户余额 164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增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李阿标，男，1977 年 1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1 月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76 元，账户余额 40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张金明，男，1967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因犯盗窃罪、脱逃罪于 1997 年 11 月 23 日被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 年 12 月 18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止。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盗窃罪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1)景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增加原被告人张金明犯盗窃罪、脱逃罪的刑期没有执行完毕的四年八个月，总和刑期十九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91 元，账户余额 47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毛有坤，男，199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5)景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有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2.22 元，账户余额 49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毛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文国强，男，2000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国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4 月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2 元，账户余额 4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文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李文学，男，1968 年 8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2)墨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2594.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文学、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袁泽、邹桂仙、马春平、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墨江县农牧渔业局渔政执法大队、墨江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2)普中刑终字第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86.68 分；2014 年 6 月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8.00 元，账户余额 729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李志永，男，1967 年 5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43 元，账户余额 92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李永德，男，1983 年 7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8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82 元，账户余额 48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永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杨敬波，男，197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敬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8 月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7.84 元，账户余额 21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敬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黄美炳，男，199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锦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美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87 元，账户余额 32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美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岩轮，男，1978 年 2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06 元，账户余额 11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岩仕伟，男，1967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仕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89 元，账户余额 17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扎拖，男，1990 年 3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77 元，账户余额 57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扎药，男，199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27 元，账户余额 51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扎白，男，198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92 元，账户余额 31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扎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许明兴，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繁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明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70 元，账户余额 40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许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周开雄，男，1998 年 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开雄、李光龙、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92.91 元，账户余额 10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黄成文，男，198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0825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713.2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85 元，账户余额 54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胡立，男，197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57 元，账户余额 146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李大，男，1984 年 8 月 1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2)江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91.8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66元，账户余额52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李开兴，男，1969 年 5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82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22 元，账户余额 16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开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李博龙，男，199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会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博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28.7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75元，账户余额88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博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李长年，男，1952 年 12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同案犯肖绪刚、肖绪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84元，账户余额12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呢挂门，男，1993 年 4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呢挂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27 元，账户余额 49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呢挂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盘权国，男，1977 年 3 月 2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江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权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03元，账户余额37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权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三太，男，1996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65 元，账户余额 94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石扎纽，男，1981 年 1 月 2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15 元，账户余额 878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史纯明，男，197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纯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91元，账户余额18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王小岗，男，1977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2)景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71元，账户余额63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徐屏，男，1962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墨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98元，账户余额143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岩巩，男，1970 年 11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73 元，账户余额 15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杨祖海，男，1956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149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杨衣生发，男，1971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衣生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9元，账户余额75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衣生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张远有，男，1970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50 元，账户余额 510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远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张扎主，男，1985 年 1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主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44 元，账户余额 29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张老三，男，197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72元，账户余额26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张兴高，男，1982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93元，账户余额23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赵忠荣，男，1968 年 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忠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77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夏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66 元，账户余额 30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宗和，男，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镇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宗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4)普中刑终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87元，账户余额42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管晓栋，男，1991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孟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晓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7 月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0.84 元，账户余额 1022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晓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马光炳，男，1976 年 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8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8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13 年 10 月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2.34 元，账户余额 1135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刘燕兵，男，1985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燕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8 月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9.09 元，账户余额 78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何金龙，男，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

记表扬3次，2019年7月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7.86元，账户余额92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张峰，男，1987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诸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墨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50 元，账户余额 137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黄晓军，男，198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55.2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75元，账户余额51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2月08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李海辉，男，1990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遂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72 元，账户余额 36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2 月 08 日